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擬議法例

公眾諮詢

## 目錄

	段落
前言	1-11
第一章 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12-47
第二章 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支援措施	48-50
第三章 公眾參與	51
附件 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擬議法例諮詢文件**

## 前言

###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子女監護權和管養權相關法律發表一系列共四份報告書，並提出合適的法律改革建議。《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為系列內的最後一份報告書，當中提出共 72 項建議<sup>1</sup>。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該模式背後的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下稱「最佳利益原則」）。

2. 法改會觀察到，在關於此範疇的香港現行法律之下，親子關係是以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來界定。過往，當父母離婚或在進行其他婚姻訴訟時，法院經常把子女的獨有管養權判給父母其中一方，而獨有管養權所隱含的一切作決定權力也歸於該方。至於另一方對子女生活的參與，則僅限於有權探視子女而已。隨着時間消逝，這種做法往往令到子女與並無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之間的聯繫日趨薄弱。法院近年來已認同令父母雙方盡量保持直接參與子女生活的重要性，故此現時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較以往為多。在此類命令之下，雖然子女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是由父母其中一方負責，但父母雙方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和作出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

---

<sup>1</sup> 法改會報告書可於 [www.hkreform.gov.hk](http://www.hkreform.gov.hk) 網站內下載，而報告書的第十四章亦備有 72 項建議的摘要。

3. 另一方面，法改會觀察到，英格蘭、蘇格蘭、澳洲和新西蘭以前所採用與香港類似的管養權法律，現都被反映「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所取代。這個新做法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而非兩者之間的個別父母權利，並且強調按照最佳利益原則，如果與父母雙方維持關係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子女應該享有這項權利。配合這個概念上的改變，英格蘭、蘇格蘭、澳洲和新西蘭引入了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以掃除家事法律程序中舊有的「管養權」及「探視權」用語，以及當中所包含對子女具「擁有權」的意義。

4. 如上所述，法改會於報告書內提出共 72 項建議。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作為此做法的其中一環，法改會建議引入新的法院命令，以規管父母離婚時對子女作出的安排。法改會又建議撤銷現時對相關第三者（例如近親）的權利限制，讓他們可以申請關乎子女的法院命令。報告書中的其他建議則關乎以下各點：如何讓子女（直至 18 歲為止）的意見能在涉及子女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更好地予以表達；如何改善現有的照顧與保護條文以便子女的權利得到更佳保障；以及如何令牽涉家庭暴力的管養權及探視權案件依法得到更好處理。法改會又建議，所有父母權利與責任應適用至該子女年滿 18 歲為止，以及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為釋除疑問，法改會建議應清楚訂明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提起的所有與子女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監護權、贍養或財產等問題的法律程序，都以最佳利益原則為依歸。

## 於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公眾諮詢以及我們的回應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就報告書的建議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進行公眾諮詢<sup>2</sup>。

6. 從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我們發現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或對這個概念沒有異議。在同時參考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和蘇格蘭）的最新發展，以及發現沒有研究質疑這些地方為推行該模式而進行法律改革的基本好處後，我們決定於香港推行「父母責任」的概念，而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應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來適當地落實。

### 落實報告書的建議

7. 我們並不會透過新法例去落實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例如，報告書中有關家庭暴力的大多數建議（建議 33 至 35）已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中處理。有關法改會建議將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建議 69），將於涵蓋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擬議法例以外分開處理。至於有關法改會建議於法例中訂明一系列情況，以決定何時適宜為某子女於子女法律程序中委任獨立法律代表（建議 50），我們得悉司法機構有關「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實務指示中，已涵蓋該一系列情況。此外，當司法機構落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最後報告》的建議時，上述實務指示有可能被編成法律。儘管如此，報告書中大部分法改會的建議將可透過新法例實行。

<sup>2</sup> 勞福局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該文件可於 [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ustody\\_Consultation.htm](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ustody_Consultation.htm) 網站內下載。

8. 勞福局於諮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司法機構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sup>3</sup>（下稱「《條例草案》初稿」）（見附件），透過立法形式適當地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其中包括一

- (a) 以「父母責任」的概念取代「監護權」的概念，重新界定父母與子女在法律上的關係；
- (b) 引入各項法定清單，涵蓋(i)父母責任（包含責任及權利）和(ii)關乎撫育子女的重大決定，而該等決定應取得另一方父母明確同意或事先通知另一方父母；
- (c) 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取代現行法律的管養令及探視令；以及
- (d) 將現行各項處理與子女、離婚和監護權安排有關的爭議、與第三方爭議，或父母之間不涉及離婚程序爭議的實質性條文，連同因應報告書建議而制定的新條文，一併納入於一條綜合條例<sup>4</sup>。

《條例草案》初稿的部分細節陳述於下文第 12 至 47 段內。

9. 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公眾人士對落實「父母責任模式」的支援措施表示關注，特別是關注到是否會為配合建議的立法改革而向離異家庭提供額外的支援服

---

<sup>3</sup> 《條例草案》初稿乃是一項諮詢條例草案。我們把其包括在內是為了協助解釋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如將來需就實行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而進行立法，上述的《條例草案》初稿並不構成立法過程中的最終版本。

<sup>4</sup> 報告書，第 13.69 至 13.74 段及建議 71。

務，以及由於香港是中國人社會，我們的文化與奉行普通法的西方司法管轄區不同，我們的社會是否已準備接受這種概念上的轉向。基於公眾對推廣「父母責任」概念的關注，以及有需要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政府透過與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已經／將會落實一些針對上述意見的支援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8 至 50 段。

## 你的意見

10. 政府希望聽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條例草案》初稿以及支援措施的意見。請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電郵地址： [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lwb.gov.hk](mailto: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lwb.gov.hk)

傳真號碼： 2524 7635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  
第一組

網頁： [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http://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

11. 公眾人士就是次諮詢提交意見書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資料用於上述用途。你提出的意見或建議，可能會被公開。如你不欲披露姓名，敬請說明。

## 第一章：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 引言

12. 擬議法例（見附件）擬廢除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並於一項新條例內重新制定其條文，以及根據法改會報告書建議 71，將這些條文與因應報告書的建議而草擬的條文，整合和收納在新條例內。我們建議新條例應定名為「《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這做法將使條文在行文和結構上能更有彈性，因而更加方便使用。

### 擬議法例帶來的影響

13. 當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後，擬議法例會為離婚家庭帶來一些影響，其中包括－

- (a) 在「父母責任模式」之下，父母雙方均仍然有著該段婚姻當中的父母責任。一系列新引入的法院命令只對行使父母責任的特定方面作出規限，父母責任本身仍然維持不變（「子女安排令」容許法院安排關於子女與何人或哪些人同住、相處或接觸的事宜；「禁止行動令」容許法院禁止行使某些方面的父母責任，例如禁止父母帶同子女遷離司法管轄區；「指定事項令」容許法院決定某一指定問題，例如該子女就讀哪所學校）。因此，不獲判與子女同住的父母仍然有權(i)參與影響子女的福利和未來的重大決定（見下文(c)分段）；以及(ii)在與子女接觸或相處時，就子女的日常照顧，按子女的最佳利益獨立行事；

- (b) 移除第三方（例如祖父母）就子女申請法院命令的權利限制。假如有關子女在過去三年曾與相關第三方同住合共滿一年，第三方申請任何新的命令，無需法院許可，但上述一年期間不得在提出申請起計超過三個月前完結；
- (c) 父母在履行父母責任時，可以就子女的日常照顧和最佳利益獨立行事，但在作出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時（視乎該決定屬於哪種類別），應取得另一方同意或事先通知另一方；以及
- (d) 若子女根據照顧令付託給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照顧，父母將有權申請命令，確保可與子女作出合理接觸。

### 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

14. 《條例草案》初稿包括八個部分，以改革和整合在某些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法例，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當中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一

#### 第 1 部：導言

15. 第 1 部是導言部分，訂明新條例的簡稱和生效安排，以及當中各種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

16. 在英格蘭，根據《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05(1) 條，子女被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在香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幼年人」（infant）或「未成年人」（minor）被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參考上述的定義，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內把「子女」（child）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

17. 我們建議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可於該子女年滿 18 歲時終止<sup>5</sup>。

## 第 2 部：一般原則

### 裁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定清單

18. 為訂明最佳利益原則將主導子女法律程序，我們建議於第 2 部制定法定清單，列明各項必須考慮的因素，以助法院於相關法律程序中裁斷什麼才符合某子女的最佳利益。這些因素包括<sup>6</sup>—

- (a) 子女的意願；
- (b) 子女的身體、情緒及教育需要；
- (c) 子女與父親、母親和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d) 子女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特徵；
- (e) 子女曾經或有風險蒙受的任何傷害，或曾經或有風險蒙受的任何家庭暴力；以及
- (f) 子女與父母維持接觸的實際困難及支出。

### 對子女的「父母責任」<sup>7</sup>

19. 如上文所述，報告書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以「父母責任」取代現行法律的「監護權」概念。

---

<sup>5</sup> 報告書，第 9.63 至 9.65 段及建議 6。

<sup>6</sup> 此清單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 3 制定。詳見報告書第 9.23 至 9.49 段及建議 3。

<sup>7</sup> 同上，第 9.56 至 9.62 段及建議 5。

20. 在《條例草案》中，「父母責任」的概念包含父母對子女的所有職責和權利／權力，因此若某人具有「父母責任」，該人即對該子女具有所有責任和權利。「父母權利」的作用是利便父母履行「父母責任」。為闡明「父母責任」的概念，父母的責任和權利將建議為：

#### 責任

- (a) 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
- (b) 以對子女的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向子女提供指示及指導；
- (c)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及保持定期直接接觸；以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 權利

- (a) 與子女同住，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子女的居住；
- (b) 以對子女的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控制、指示或指導子女的撫育；
- (c)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並保持定期直接接觸；以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 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

21. 根據現行法律，未婚父親須向法院申請命令，才能獲得對子女的父母責任。即使他已經採取明確行

動，在子女的出生登記冊上簽署確認他是該子女的父親，情況依然一樣<sup>8</sup>。為利便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我們因應法改會在報告書中的建議<sup>9</sup>，提出未婚父親可透過在子女的出生登記冊上簽署，作為其中一種獲得父母責任的方法。

### *關於子女的某些作為所需的同意或通知*

22. 「父母責任模式」的重點是在任何情況下，均應首先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達致上述目標，並減少父母在分居或離婚後的爭議，法改會認為任何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作出；而關乎子女日常生活的決定，則無須通知另一方父母或徵求其同意<sup>10</sup>。

23. 因此，我們建議規定父母在作出某些作為前，應獲得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的書面同意或取得法院許可。此外，我們建議父母在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前，應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我們建議將「重大決定」界定為「對該子女的健康、發展和一般福利有長遠後果的決定」<sup>11</sup>。

## **第3部：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在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或之後生效**

### *「父母責任」的概念*

24. 我們建議將「監護權」的概念重新釋義為第三方在子女的父或母去世後對該子女具有的责任；除此

<sup>8</sup> 同上，第9.75段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1)(c)(ii)及3(1)(d)條。

<sup>9</sup> 同上，第9.74至9.80段及建議10。

<sup>10</sup> 同上，第9.92段。

<sup>11</sup> 同上，第9.94至9.97段及建議13。

以外，現時「監護權」的概念均會以「父母責任」取代<sup>12</sup>。這符合我們的立法目的，即強調對子女的父母責任，並鼓勵父母雙方即使在離婚後，仍對子女生活有更大的參與。

25. 我們在第3部重新制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中關於監護人的委任、申請、罷免和權力的條文時，已考慮重新釋義的「監護權」概念。

#### *廢除父親作為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

26. 根據普通法，父親是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在香港，即使母親憑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1)(b)條擁有與父親同等的權利和權能，父親上述的普通法權利從未廢除。這在性別平等的角度上已經不合時宜，亦與海外相關法律的發展不符。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2(4)條規定，「父親作為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的法律規則，現予廢除」。

27.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廢除父親作為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第3(1)(b)條亦不會再納入擬議法例當中<sup>13</sup>。

#### **第4部：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命令**

28. 在第4部，我們建議引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以取代現有的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這一系列新的命令將適用於任何「子女法律程序」（其定義見於《條例草案》初稿的第1部）中有關某子女福利的問題。因此，這些新的命令不僅適用於離婚訴訟，亦適用於其他法律程序（如監護權）中。

---

<sup>12</sup> 同上，第9.50至9.52段及建議4。

<sup>13</sup> 同上，第9.66至9.68段及建議7。

## 引入新的法院命令

29. 為了強調對子女的「父母責任」的概念，現時「管養」和「探視」的法律用語不宜再使用。基於「父母責任模式」在海外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以綜合性的「子女安排令」涵蓋和規管相關安排（在何時與何人同住、相處或接觸），而非採用報告書所建議的「同住令」和「聯繫令」<sup>14</sup>。

30. 此外，我們建議引入「禁止行動令」和「指定事項令」去處理父母雙方在關於子女的事宜上的分歧<sup>15</sup>。

31. 這些法院命令旨在去除關於子女的爭議上隱含勝負意味的用語，並著眼於履行父母責任的實際安排，務求盡量減少爭議。

32. 我們建議，法院如認為不發出命令將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而父母雙方亦同意有關做法，則可作出「不發出命令」的選擇<sup>16</sup>。

## 第三方申請法院命令的權利

33. 根據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只有子女的父母或社署署長才可向法院申請該子女的管養令和探視令。假如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該子女的第三方希望向法院申請相關命令，上述規定便會引發問題。有關命令對於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或屬必須，例如某單親父母將其子女留給祖父母撫養，但後來要求領回該子女。法改會因此建議移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就第三方向法院提出申請關乎子女的命令

<sup>14</sup> 同上，第 10.14 至 10.16 段及建議 21，以及第 10.20 至 10.25 段及建議 24。

<sup>15</sup> 同上，第 10.26 至 10.30 段及建議 25，以及第 10.31 至 10.34 段及建議 26。

<sup>16</sup> 同上，第 10.50 至 10.58 段及建議 30。

令的權利限制<sup>17</sup>。

34.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因此建議移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所述的限制，並參照英格蘭《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0 條制定新的條文，訂明在各項法律程序中，如果有關子女在過去三年曾與有關申請人同住合共滿一年（該一年期間無須連續，但不得在提出有關申請起計超過三個月前完結），則第三方可在未經法院許可下，申請子女安排令。

### 第 5 部：照顧令及監管令

#### 作出照顧令及監管令的權力

35.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如因某些特殊情況以致將某子女交託父母或其他人看管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法院可將該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照顧。如法院認為由於情況特殊，某子女適宜由一名獨立人士監管，亦可頒令將某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監管。

36.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認為社署署長應保留婚姻法例有關照顧及監管令的權力。此外，社署署長在婚姻法例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權力亦應理順<sup>18</sup>。因此，我們建議於第 5 部訂明法院有權作出以下命令—

(a) 將某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監管（**監管令**）；或

(b) 將該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照顧（**照顧令**）；

---

<sup>17</sup> 同上，第 10.37 至 10.41 段及建議 28。

<sup>18</sup> 同上，第 13.11 至 13.14 段及建議 55。

使社署署長在子女法律程序中有權申請照顧令或監管令的理據，與其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權申請照顧令或保護令的理據看齊。

### 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37. 在現行法律下，似乎並沒有條文明確容許身為照顧令對象的子女與父母見面（除了父母或社署署長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中較為一般性的權力作出探視令之外）。儘管社署署長可以非正式容許父母探視在社署署長照顧下的子女，目前卻沒有明確的法律基礎使父母或監護人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38.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於《條例草案》中訂立明確條文，容許父母、監護人或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申請命令，確保他們與受照顧的子女有合理接觸<sup>19</sup>。除非社署署長信納為保障和促進該子女的福利，有需要拒絕該接觸，否則社署署長應容許上述人士在未經向法院申請的情況下，與受照顧的子女有合理接觸。

## 第6部：子女的意見及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

### 子女非必須表達意見

39. 法改會認為，子女不應被要求表達自己的意見，否則在關乎子女最佳利益的爭議當中，子女可能被其中一方父母或雙親施壓，要求表態支持其中一方<sup>20</sup>。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實施這項建議。

---

<sup>19</sup> 同上，第13.47至13.48段及建議67。

<sup>20</sup> 同上，第12.22至12.24段及建議45。

## 子女的意見如何表達

40. 假如某子女直接或間接表示有意表達意見，法改會建議，該子女應獲提供表達意見的途徑，而法院有權決定對這些意見所給予的比重<sup>21</sup>。

41. 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制訂機制，以在子女希望向法院表達意見的情況下，確定該子女的意見和讓該子女向法院表達意見。

## 規定子女的權益有獨立代表的法院命令

42. 現時法院可按《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108 條，酌情命令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某子女須有獨立法律代表。「婚姻法律程序」的定義是：「任何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32 條可就該等程序訂立規則者」。但《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訂明，法院「可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即《婚姻訴訟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訂立規則。由於法院作出管養令及探視令的權力一般會在其他婚姻條例的條文中找到，《婚姻訴訟規則》第 108 條所述的「婚姻法律程序」是否包括關於管養令的法律程序可能存在疑問。

43. 為釋除疑問，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在某子女的父母責任或監護權的爭議中，該子女的權益須由律師獨立代表，或由律師及大律師獨立代表<sup>22</sup>。以下人士有權申請上述法院命令—

---

<sup>21</sup> 同上，第 12.17 及 12.21 段，及建議 44。

<sup>22</sup> 同上，建議 48。

- (a) 該子女；
- (b) 該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 (c) 在就該子女有效的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以及
- (d) 擬議法例訂明有權就該子女申請子女安排令的人。

### **第 7 部：程序、司法管轄權及附屬法例**

44.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包括處理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條文，以及制定各項規例及規則的法定基礎，以助更有效地施行新條例的目的及條文。

45. 舉例來說，我們建議訂明《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 部應適用於區域法院根據新條例進行的每項法律程序及作出的每項命令，以及可因應有關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申請，將該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我們亦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勞福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 **第 8 部：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46. 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條文，並處理對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或相關修訂<sup>23</sup>。

---

<sup>23</sup> 我們建議對某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其中包括：

- (a)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b)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c)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d)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47. 《條例草案》亦應訂明過渡性和保留條文，當中包括：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進行而在緊接新條例生效日期前屬待決的法律程序，不會受新條例的法律效力影響；以及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將與根據新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具有相同的責任及權利。

- 
- (e)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f)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g)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以及
  - (h)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第二章：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支援措施

48. 若要成功實行「父母責任模式」和應用最佳利益原則，涉及改變父母和整個社會的思維。為推廣父母在離婚後對子女仍有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社署一直在進行有關該模式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一項名為「夫妻緣不再，親子情永在」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以及為社工和父母製作一套包括光碟及兩份資料單張的教材套，社署亦已將這些教材分發至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及香港律師會等）。

49. 社署已為分居／離婚父母及其子女製作一套有關共享親職的手冊，當中提供詳細資訊和指引，並於2015年9月起分階段推出。社署亦將於2015年11月底前推出一個推廣「父母責任」概念的專題網站。此外，社署會製作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以備於2015年底前推出。另一方面，社署亦已設計並正在試行一個短期心理教育活動，以助分居／離婚父母掌握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首一至兩年間，社署將會提供一項「專門協助服務」，以處理父母和公眾的查詢和求助。

50. 因應法律專業界別及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建議，社署將於2016至17年度上半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使這些離婚個案不論是否得到法院命令的安排，亦不至於使子女成為父母之間的磨心。

### **第三章：公眾參與**

51. 我們歡迎持份者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在直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公眾諮詢期間，就落實法改會於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而擬備的《條例草案》初稿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向我們提供意見（請參閱上文第 10 段）。公眾諮詢活動詳情，將於 [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http://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 網站內公布。政府誠邀公眾參與是次諮詢，並會因應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適當地修訂《條例草案》初稿，以於稍後的適當時間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11 月**